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失效。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協議中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將予結束及終止，各方均不得就任何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的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認為，終止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市場狀況，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參與進一步集資活動。倘任何有關集資機會之實現觸發任何披露規定，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鄧東平先生（聯席主席）、朱治鋸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